

附件 4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

- 一、 审核意见表（附 4-1）；
- 二、 推荐项目汇总表（附 4-2）；
- 三、 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

备注：推荐项目汇总表和审核意见表应为由各市工信局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附 4-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 核查意见表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要求		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真实性承诺处盖章	
	2.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申报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5.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真实有效	
	6.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报产品情况	7.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有关指标要求，不属于通过资格审定后重复申报情形	
	8.申报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产品价值与企业申报材料所述一致	
	9.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	
	10.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推荐单位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建议额度_____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4-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
推荐项目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建议额度
1							
2							
...							